

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35 号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你公司拟对关联方担保进行展期，即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实际控制的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及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弘业”）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先锋弘业、开心投资、卢先锋承诺在本次担保期限内不突破现有担保总余额且加快降低担保总余额，目前先锋弘业及开心投资已向你公司提供具体的还款计划，预计在 2022 年 9 月以前将公司担保总余额降至 3.2 亿元以下。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为开心投资、先锋弘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债权金额及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展期后是否存在实际提供担保金额超出担保额度的情形。

2. 公告显示，先锋弘业、开心投资、卢先锋承诺以其全部自有资产为你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开心投资、先锋弘业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净资产分别为 10,441.65 万元、26,437.3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03%、82.76%。本次提供担保后，你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3,193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23%。

(1) 请你公司结合开心投资、先锋弘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卢先锋的资产处置及现金流情况，上述关联担保对应借款的实际偿还情况以及预计还款具体计划，对你公司担保费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情况等，说明开心投资、先锋弘业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的风险，担保方全部自有资产能否覆盖你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是否具备实际承担对你公司反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督促上述关联方及时充分履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同意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展期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你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1日